

孙某诉某居委会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

——外嫁女土地权益的保护

关键词 民事 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 外嫁女 土地权益保护

基本案情

原告孙某诉称：孙某系某县某居委会十一组成员，户口从未迁出该集体经济组织，一直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。2018年年底，某居委会以外嫁女不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为由，拒绝向孙某发放芦苇荡和良田集体分红款。在孙某多次交涉下，某居委会才将2018年度分红款发放给孙某。2019年年底，某居委会再次拒绝向孙某发放年度分红款，为此孙某多次与某居委会交涉未果。故起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：1. 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度柴田分红款2100元、良（粮）田分红款600元，合计2700元；2. 确认原告系被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；3. 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某居委会未作答辩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孙某父母为某县某镇某居委会十一组村民。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时，孙某取得该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其户口亦一直在某居委会。2011年3月11日，孙某与张某某（非农业家庭户口）登记结婚，孙某的户口未迁出某居委会。近年来，某居委会将本居委会十一组柴田、粮田对外发包，收取承包金。2020年3月14日，某居委会在使用该十一组2019年度柴田承包金时，对每位十一组成员发放2450元柴田承包金分红，但孙某因属于“婚出姑娘”未享受该组柴田承包金分红。孙某要求取得2019年度柴田、粮田承包金分红未果，故诉至法院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（2020）苏0923民初

2646号民事判决：某居委会向孙某支付2019年度柴田分红款2100元，限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。判后双方均未上诉，一审判决已生效。

裁判理由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：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、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、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，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结婚、离婚等为由，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。本案孙某依法取得了某居委会相应份额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其结婚后户口未有迁出某居委会，亦未在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承包地，某居委会未提供证据证明孙某丧失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，故孙某应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、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、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等方面享有与其他成员平等的权利。某居委会以孙某属于“婚出姑娘”为由，不向其发放2019年度柴田承包金分红，该行为侵害了孙某的合法权益；对孙某要求某居委会支付相应份额的柴田承包金分红的诉请，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。孙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粮田流转及收益分配等情况，其要求某居委会支付2019年度粮田承包金分红600元证据不足，对该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。

裁判要旨

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、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、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，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结婚、离婚等为由，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55条、第56条（本案适用的是2018年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32条、第33条）

一审：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923民初2646号民事判决

(2021年4月19日)

本案例文本已于2024年7月8日作出调整